关于《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审查的《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草案送审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文件制定背景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73号）文件已于2022年12月底到期，《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20〕38号）文件已于2023年6月底到期。亟需出台新一轮政策，优化稳就业惠民生政策环境。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浙江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3〕6号）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2023年5月开始由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并征求市委人才办、市信访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人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以及各乡镇（街道、功能区）等单位意见。

四、文件主要内容

本《实施意见》共八个部分25条，主要包括促进青年就业、推动多渠道稳岗就业、支持创业创新、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强技能培训、优化公共服务、帮扶重点群体就业等八项内容。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3年9月×日，施行日期是2023年10月×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